

山东省广饶县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录入1369家污染源,涉及51个行业

# 实时监控让环境执法更精准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张书培 邓新秀

3月20日,在山东省广饶县稻庄镇污水处理厂的视频中控室里,工作人员对每台设备运行情况 > 数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每两小时做一次记录。这是当地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工作的一个场景。

据悉,广饶县投资1000余万元建成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整合了移动执法平台、视频监控平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空气自动监测站,将数据监测、视频监控和水质预警等功能融为一体,包含污染源、智慧环保、网格监管、行政执法等9个功能模块,提高了执法科技含量,提升了环境执法效能。

## 设置600多名三级网格员,将环境监管的触角向下延伸,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稻庄镇王家大营村一户村民的生猪养殖场,处于禁养区内。为关停这个养殖场,大营社区三级网格员项树标走村串户,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对禁养区养殖户进行政策讲解,以二级网格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推动。

工作在环保一线的网格员项树标,正是广饶县不断完善县、镇、村三级网格,强化环境监管的一个缩影。像项树标这样的三级网格员,广饶县共设置了600多名,将环境监管的触角向下延伸,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广饶县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完善了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网格,全县行政区域为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县政府,政府各职能部门参与其中,横向延伸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各镇(街道)、开发区、广饶滨海新区为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管委会,10个镇(街道)均设立了独立的环保机构,全面负责网格内环境监管工作;村(社区)为三

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设立专门的环保协管员,延伸基层环境监管。

广饶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由县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配套出台了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运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实施办法,明确了县、镇、村三级网格的责任。

广饶县环保局党组书记李晓明对记者说:“依靠县环境保护委员会这一载体,我们不断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组织架构,形成了县长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21个县直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了一级网格单元,又建立了二级、三级网格,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横向到边无遗漏,纵向到底无死角。”

广饶县环保局局长张永华强调,网格化环境监管实现了环境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能够全面高效地调度全县环境执法资源,从源头减少环境隐患,促进当地环境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环境信访处置任务下达至执法中队和二级网格,要求一小时到现场、三小时有处理意见、三天内办结回复

“你好,我是李鹤镇北水村的网格员,村子西北角院内有异味……”

3月13日,二级网格李鹤镇接到一名三级网格员的汇报后立即向一级网格报告,一、二级网格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对三级网格员指定区域进行检查,发现有涉嫌非法建设土小污染项目的情况。

执法人员及时进行了拍照、摄像取证,现场使用移动手机终端制作了现场勘查笔录,填写了现场执法记录,实时上传至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各

级网格责任人实时掌握现场情况,相关领导及时审核研判,县环委会及时通过网格运行中的土小取缔模块向二级网格下达拆除任务,对土小污染企业限期拆除。

据了解,环境信访通过平台派发任务至执法中队和二级网格进行查处,按照一小时到现场、三小时有处理意见、三天内办结回复的要求,信访档案自动关联到污染源数据库。

纳污坑塘、环境隐患排查等工作均依托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县环委会



图为执法人员通过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进行立案处罚。

季英德摄

通过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进行调度,镇街制定方案,镇街及中队共同开展。督查督办通过派发任务方式至中队、镇街及其他相关单位,下达分工明确、条理清晰、方便了沟通协调。土小取缔工作中,县环委会每月定期调度通报,二级网格积极开展调查、取缔等工作。

广饶县把二级网格职责以考核明细

## 河流巡查、环境信访处置等任务直发至二级网格,弥补了执法人员不足的缺陷,问题处理更及时更有效

2017年8月22日上午,广饶县环保局执法二中队中队长李林和大王镇网格员,在网格化环境监管手机平台上收到“某企业夜间存在异味”的信访处置任务后,均在1小时内赶到信访现场,通过查阅资料,询问信访案件涉及企业负责人,同时对厂区现场进行细致勘察,按照“看、问、全、摸、拿、准、快、办、严、办、写、实、汇、齐”八步法,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通过手机终端填写《环境信访案件查处回复单》提交领导审核,信访案件得以迅速办理落实。

“以前的环境信访都是执法中队进行处理,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实施以来,将二级网格职责任务进行了细化,河流巡查、环境信访处置等任务均通过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发送任务给二级网格,弥补了县局执法人员不足的缺陷,有些工作处理得更加及时、迅速。”二中队中队长李林说。

去年,广饶县对15家废水排放企业、36家废气排放类企业、6家污水处理厂、两处地表水、两处空气站点进行实时监测,并在县内79个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河流断面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基本实现了规模化排放口的智能监控全覆盖。

的形式进行明确,采用工作数量加质量的办法,进行综合衡量打分,逐项细化任务及时间要求,确保责任清晰,保障运行顺畅。把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列入综合考核的一部分,与各镇(街道)日常工作有效衔接起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督查督办事项落实等内容对基层网格化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广饶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燕国峰对记者说:“目前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录入工业企业、风险点及散乱污等污染源1369家,涉及化学制品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51个行业,每个污染源都有详细的基本信息,关联其所有的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环境信访等记录。”

广饶县环保局还引进了应急监测车和无人机,县环委会为县环保局、各镇(街道)执法人员配备了移动执法工具箱、笔记本电脑、手机终端等移动执法设备。把4个环境监察中队分别下沉到李鹤镇、大王镇、稻庄镇和县经济开发区,与镇(街道)环保机构合署办公,实现环境监管执法重心下沉,增强基层环保队伍,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取得实效。

张永华告诉记者:“网格化监管将任务具体化责任化,进一步加大了环境监管力度,有效提升了环境执法效率。我们建立的覆盖全县、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环境监管工作体制,为开展各项生态环保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了全县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 法治动态

# 上海启动排污许可证检查

对应领未领许可证的企业,按无证处罚

本报记者邢飞龙上海报道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近日发布2018年度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

通知明确,2018年3月~6月,上海市将对2017年下半年企业许可证书核发范围的钢铁、水泥、石化、炼焦、玻璃、电镀、制药、农药、氮肥、印染、制革、制糖、有色金属冶炼等13个重点行业展开检查。

检查要求,对应领未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按无证排污处罚。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检查过程和情况载入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系统。上海市环保局将按照“谁核

发、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等市管企业园区的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同时开展各区专项检查的指导、抽查和督查工作。其他企业由各区环保局负责检查及日常监管。

据了解,上海市环保局总量处负责牵头组织此次检查工作。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市管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检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市管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检查和执法监测。上海市环境科学院负责市管企业2017年执行报告年度核查。

## 西安聘任首批21位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 对环境案件审判提供专业支持

本报记者王双瑾 肖颖 通讯员吕兆峰西安报道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近日举行了建立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暨首批专家聘任仪式,21位专家成为首批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

“建立环境资源审判技术专家库及专家参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有效解决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的技术性、专业性问题,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质量和效率,发挥专家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作用的重要途径。”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志坚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此次聘请的专家全部经陕西省级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研究机构推荐,是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领军人物或学术带头人,专业范围涵盖环境法学、水资源开发利用、大气污染控制、土地污染修复、海洋环境监测、核与电磁辐射防治以及湿地保护等多个领域。

今后,对审理的一些涉及专

业技术的环境资源案件,按照所涉及的专业领域,法院或当事人可以委托相关专家提出专业意见。专家们将对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着力解决环境资源审判案件中面临的技术事实认定难题,并制作专业意见书,充分发挥专家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的作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田文教授表示,特聘专家库成员,既是荣誉更是责任。通过更深入地参与司法实践,既有利于促进环境法理论研究,把握好环境科学与司法的关系,也有利于推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专业化发展。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榕说,作为受聘专家,今后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西安铁路运输中院的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以专业的精神,客观、公正地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持,当好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参谋和助手。

# 包头排查疑似排污点位

检查企业近1.2万家(次),立案处罚36个环境违法问题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刘清成包头报道 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包头市公安局综合执法行动支队,日前重点对160处疑似排污点位进行专项排查,这是包头市开展环保“百日会战”第一、第二阶段后的再一次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从3月5日开始,由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统一协调指挥,分成4个执法组,分别由1名支队领导任组长,重点对110国道和包钢东路为起点,东至昆河西岸,西至南绕城西线,南至包钢尾矿库,北至大青山南麓,南北宽11公里、东西长15公里,约90平方公里范围展开排查。同时通过奥维地图APP实时自动辨别功能,标注疑似重点排污点位16处,疑似一般排污点位144处。

此外,此次行动还将排查区域划分为4个区块,分别由一个小组负责逐一排查,实现“全覆

盖、无遗漏”。对排查发现的违法问题,实行“严执法、零容忍”,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据悉,包头市“百日会战”从1月15日拉开序幕,会战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召开调度会,调整执法主攻方向和工作重点,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工作原则,集中优势兵力,集中主要精力,分不同时段、不同区块,对大青山(包头段)南麓实施“地毯式”排查。

据统计,从开展“百日会战”截至3月7日,包头市全市环境监察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858人(次),执法车辆1068台(次),检查各类企业近1.2万家(次),发现各类环境违法问题152个,立案处罚36个(其中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4起,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10件),罚款173.69万元。

# 岑巩出台矿山整治方案

对22家矿山开展地质环境评估,关闭两家

本报讯 贵州省岑巩县平庄镇后坪村老鹰山石灰岩矿近日被关闭,这是当地全面推进矿山环境整治,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一个缩影。

2017年,岑巩县出台《岑巩县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成立由县国土、环保、公安、安监等部门组成的矿山环境整治工作小组,加强矿山环境整治工作,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制定矿山准入、退出制度,对全县矿山地质环境进行详查,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数据库进行动态监测和全过程

监管,强化矿产资源保障及监管能力。通过修建渣渣墙、沉淀池、截排水沟、引水工程及土地复垦、防渗处理、地下充填、塌陷坑充填和竖立警示牌等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

据统计,岑巩县去年共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300余次,下达整改通知书40余份,对22家矿山开展地质环境评估,联合开展安全生产督查7次,组织开展水泥配料硅质原料调查4处,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7家,关闭矿山两家。

张能秋

# 从限期整改到先罚再改

宁波出重拳整治机动车超标排放

本报通讯员李红新 王璐 记者晏利扬宁波报道

浙江省宁波市公安、环保部门近日在北仑、镇海、余姚等地联合开展了机动车道路抽测执法(主要通过尾气遥感筛选和人工检测两个环节实施),并开出了机动车超标排放的首张罚单。

3月12日,一辆车牌号为浙B29399的集卡车辆在行驶经过北仑迎宾路和进港西路路口时,机动车尾气移动遥感监测车的显示屏显示车辆排放超标,交警人员立刻对其实施拦车检查,环境执法人员对车辆的环保配置及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不透光烟度法检测发现,车辆的尾气排放值是4.1(限值为3),超过排放标准30%多。

经车主确认后,交警部门依法做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环保部门同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据悉,这是浙江省内对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的首例处罚。

从过去的机动车排放超标限期15天整改,到如今现场开出罚单并限期15天整改完成,针对机动车超标排放整治,宁波市再出“重拳”。

“与以往不同的是,今年起,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不仅要求车主限期整改,而且现场直接开出罚单。”宁波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说,根据宁波市去年机动车排放状况,目前占全市机动车5%的重型柴油车的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超过全市机动车排放总量的50%。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行为的专项治理,是宁波市今年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工作之一。

据悉,为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配合打赢蓝天保卫战,宁波市自3月12日起至4月底,全面启动了机动车环境执法春季专项行动,主要针对临港区区域的集卡以及危化品、大宗商品货运车辆,并覆盖全市区域。

除了机动车道路环境执法外,宁波市环保部门还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场地监督抽测,并联合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开展新车销售核查,以及油品、油气回收设施的执法检查等,全方位防控柴油车的尾气超标排放行为,促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提升。

# “资深玩鹰人”也不能任性

因收购苍鹰,江苏东海3名被告人被判刑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张继龙 周静 周心睿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东海县李某法等3名“资深玩鹰人”因收购苍鹰触犯法律,日前被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判刑并处罚金。

据悉,涉案的3名被告人(李某法是师傅,另两人为其徒弟)都是江苏连云港市东海县人,在当地“玩鹰”颇有名气。

2017年11月初,被告李某法前往连云港市赣榆区夹山,以136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苍鹰。

被告李某法分别在2016年10月和2017年10月,前往山东省临沭县以1000元、9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两只苍鹰。

被告李某法于去年10月前往山东省临沭县,以2200元的价格,购买一只苍鹰。

3名被告购鹰后,带回家中驯养。其中,李某法还获得连云港市文广新局颁发的《鹰猎》代表性传承人证书,表彰其驯鹰技术。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对案件审理后认为,3名被告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罪。

根据3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法、李某均拘役两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被告人李某军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江苏省环保厅专业人士指出,苍鹰(学名 Accipiter gentilis),被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出于保护目的,并不赞成私人驯养鹰类野生动物。目前一般人也无法获批驯养繁殖许可证,专业机构需向林业部门备案才能获得。



图为庭审现场。

韩东良摄

## 案例回放